商城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编　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7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8月 27日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就商城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竞争性商（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7），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有关技术要求进行，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具体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如下：

1. 商城县监测数据（数据库）；

2. 商城县生产元数据；

3. 商城县实地照片数据：

4.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5.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报告；

6.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技术总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过程》（TD/T1055-2019）；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9)；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

5. 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问题集。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

项目总价款：叁拾捌万元整含税（￥380000.00元）。

第五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形成最终成果后，达到国家及省厅技术核查要求并通过省厅成果核查入库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2. 资质证件有效性：达到国家及行业资质相关有效标准，并通过网络备案查询。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集齐甲方方面的有关资料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自觉遵循国家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将完成的过程成果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开展工作前，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赔偿违约金；在乙方开展工作后，甲方除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外，还要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

2. 乙方开展工作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期的，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项目价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含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延期)，按合同总价款的0.5%扣罚款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保验收合格。

5.如乙方未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最终期限内完成最终的数据提交，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项目相关费用。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及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空坠落、中毒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其他事故的区域作业，乙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执行。

4.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必要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急药品。

5.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工（农民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应做好为此项工作服务的人员安全管理，若因在实施此合同期间造成乙方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

2. 乙方在开工前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向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说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的排放，使之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并做到不乱砍伐树木，不乱仍垃圾，不在树林里使用明火等，项目人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4.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向当地法院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27日

承揽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27日